**基础医学院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2〕15号）文件要求（附件1），结合学校关于2022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要求，为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现将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类型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最低申报项目数

2022年学校拟遴选自治区级大创项目140项左右（含国家级），**其中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由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中遴选产生，数量不超过自治区级大创计划项目的30% ，最终项目数以实际立项为准。**

**二、申报要求**

（一）本次申报工作**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其中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2019（仅限五年制专业）、2020、2021三个年级的本科生申报。项目组成员需有明确的分工，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院系组建团队申报项目。跨校组建团队的项目，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承担。

（二）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三）创新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一般不超过6人。创业实践项目不限参与人数（以上参与学生数含项目负责人）。

（四）每个项目需有1-2名指导教师，指导老师应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为主，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

（五）创业实践项目的企业导师，要求其工作单位的业务范围与项目研究领域一致，具备项目沟通和指导技巧。

（六）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2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三、申报流程**

（一）2022年4月12日起，申报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2）、《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3，项目所属专业类代码请参考附件6），经指导教师审批并签署意见后，**请于4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基础医学院学工办大学生活动中心A106办公室学办助理处，电子版材料（申报书按照“项目负责人姓名+学号.doc”的格式命名；汇总表请按照附件3中的范例格式进行填写并按照“项目负责人姓名+学号”的格式命名）发送至基础学办邮箱jcxsgzbgs@126.com 。注意事项：1、请项目负责人在发送电子版材料时注意发送到正确的邮箱地址，请在邮件主题栏按照“2022大创申报材料+班级+姓名+联系方式”的格式进行命名。2、由于后期需要对大创材料进行整理及评审，整理及评审大创材料的时间紧张，请各位项目负责人务必于4月24日前递交大创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逾期不予受理。3、建议项目负责人大创申请项目材料内容确定无误后再提交材料，如后期重新发送邮件内容有更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最新发送的邮件报送材料，并请项目负责人在邮箱主题栏中特殊标记说明情况。**

1. 4月25-4月29日学院将整理大创项目材料并由大创计划项目领导小组本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本学院专家组采取专家评阅或公开答辩的方式组织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项目前景、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签署评审意见并进行排序。
2. 获得拟推荐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请于5月6日前进入“2022年大创计划项目管理群：651659782”，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114.220.75.43:1008//）完成网络申报,申报时间：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2日。

（五）2022年5月6日-5月10日，学校大创计划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大创计划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学校拟推荐项目。

（六）2022年5月12日-5月19日，拟推荐项目在学校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

**四、项目经费**

（一）项目经费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国家级大创项目的资助标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不低于平均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不低于平均10万元/项，其中重点支持项目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家级大创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的资助标准不低于平均0.6万元/项，学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增减单个项目的资助经费。

（二）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各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留管理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

**五、其他事项**

（一）学校教师积极参与我校大创项目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学生开展大创项目，请我院学生积极联系大创指导教师进行大创项目的申报，在大创项目的申报及研究过程中与指导教师积极联系沟通，不断提升大创项目质量（基础医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导师库见附件7）。

（二）项目申报人需自主查重，申请项目名称、项目研究内容不能和历年项目重复（近三年立项项目见附件5）。

（三）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学生走进革命老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附件：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教高教（〔2022〕15号）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3.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

4.2022年各学院推荐大创计划项目最低项目数

5.2019-2021年大创立项项目名单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
2. 基础医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导师库

 广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